

**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
人事費分析表**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10,430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-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-	
六、獎金	2,581	
七、其他給與	10	
八、加班值班費	637	超時加班費597千元，未超過行政院97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5387號函核定之597千元上限。(97年7月1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)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566	
十一、保險	831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5,055	